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捷微电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号）同意注册，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1,1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19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5,318,454.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681,545.5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2001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	133,395.95	116,968.15
	合计	133,395.95	116,968.1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

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相关产品。

2、公司将对所购买产品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捷捷微电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捷捷微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捷捷微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锦雄

万静雯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